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5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1,441,000,000.00 元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营业部开立的 11-110801040193466 号银行账户。另外,本公司累计发生 8,862,039.05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137,960.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11A7020-1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2,137,960.9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3,445,642.28
其中: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48,875,005.06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香港威卡威增资款	49,950,000.00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7,462,675.49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中环投资房产及土地款	219,605,288.4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中环投资技术转让费	46,852,0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秦皇岛威卡威 49%股权款	19,057,5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款	55,192,5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吉林威卡威房产土地款	39,080,64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2,370,033.33
等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1,307,681.33
加: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1,307,681.33
其中: 以前年度金额	81,822,341.77
本年度金额	9,485,339.56
等于: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京威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金额为零。

(三) 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 2012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1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威卡威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2012 年 11 月 15 日，埃贝斯乐铝材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201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阿尔洛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213.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9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4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内外饰件产能扩充项目	否	49,017.00	49,017.00	4,746.27	49,633.77	101.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17.00	49,017.00	4,746.27	49,633.77	101.26				
超募资金投向										
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6,900.75	6,900.75		6,900.75	100.00				否
2. 支付中环投资技术转让费		4,685.20	4,685.20		4,685.20	100.00				
3. 支付中环投资房产及土地款		24,400.00	24,400.00		21,960.53	90.00				
4. 支付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款		5,519.25	5,519.25		5,519.25	100.00				
5. 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100.00				
6. 支付吉林威卡威房产土地款		3,908.06	3,908.06	3,908.06	3,908.06	100.0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43,213.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9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4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 补充流动资金		34,237.00	34,237.00	34,237.00	34,237.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5,150.26	105,150.26	63,645.06	102,710.79					
合计		154,167.26	154,167.26	68,391.33	152,344.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941,967,960.95 元,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决议,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 1-6 月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汽车内外饰件产能扩充项目:拟投入 49,017.00 万元,2015 年实际使用 4,746.27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投入 49,633.77 万元。

(三)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2,137,960.95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90,17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941,967,960.95 元。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香港威卡威增资款 49,950,000.00 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中环投资房产及土地款 219,605,288.40 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中环投资技术转让费 46,852,000.00 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秦皇岛威卡威 49%股权款 19,057,500.00 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款 55,192,500.00 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购买吉林威卡威房产土地款 39,080,640.00 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加投资 255,000,000.00 元;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